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3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莊子賢律師

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

被告 黃至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43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與櫻花一街口，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政鴻所駕駛，訴外人依德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559,437元，另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素，被告應負

01 擔全責。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9,437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06 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行車
10 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結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
13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17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過失至原告所承保系爭
18 車輛毀損，就原告支出上開修理費用，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30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9,437元，及
05 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08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賴亭汝